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〔2025〕第2号

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皇姑区2024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25〕449号），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道东窑村属下的集体土地0.7608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首府变电站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：东至铁路用地，南至用地界线，西至永安街，北至用地界线（范围详见附图）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情况： 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道东窑村的集体土地0.7608公顷，其中耕地0.7608公顷。

四、征收时间及工作安排：

1.批准时间：2025年4月28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。

2.请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道东窑村持权属证明、征地补偿协议等办理产权注销登记。

五、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：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“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皇姑区2024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25〕449号）”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2025年8月20日